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 
號文心樓7樓

承辦人：蘇心如

電話：04-22289111~19515

電子信箱：ariel070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龍井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五字第10602402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60240206\_Attach01\_53.doc、1060240206\_Attach02\_53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」，並自107年1  
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機關於106年度已依原「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」規定擬訂自行評估、內部稽核計畫者，得依原規定賡續辦理完成，惟至遲應自107年度起依修正後之旨揭要點確實辦理內部控制監督作業，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，並請機關首長對機關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負最終責任。
- 二、依本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13次會議決議，內部控制推動應避免流於文書形式，除各機關落實內部控制(含內部稽核)，可研議設置提醒標語等以提升推動效益，強化機關自主管理。
- 三、檢附「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

會計室 收文:106/11/06



AO1060023131 有附件

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、臺中市太平區公所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、臺中市梧棲區公所、臺中市烏日區公所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肚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、臺中市后里區公所、臺中市霧峰區公所、臺中市潭子區公所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、臺中市外埔區公所、臺中市石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安區公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請上載法規資料庫)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(第五科)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  
2017-11-06  
14:38:18

